附件2

事业单位业务事项登记表

单位名称：茌平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举办单位： 茌平县人民政府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组织实施全县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 事项类别 | 行政辅助 | 具体实施科室 | 征收补偿科 |
| 协同实施科室 | 安置信访科 | 联系方式 | 4226603 |
| 业务期限 | 长期 |
| 实施依据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第一章第四条、《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一章第四条、《聊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规定》第四条:各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
| 事项主要内容 |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房屋征收，经审查房屋征收事项符合法定条件的，提出审查意见，报县政府决定启动房屋征收程序。 |
| 是否收费 | 否 | 收费标准 |  |
| 收费依据 |  |
| 上年度业务量 | 不可量化 | 上年度收入 |  |
| 备 注 |  |

事业单位业务事项登记表

单位名称：茌平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举办单位：茌平县人民政府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并对其进行监督 |
| 事项类别 | 行政辅助 | 具体实施科室 | 征收补偿科 |
| 协同实施科室 | 法规科 | 联系方式 | 4226603 |
| 业务期限 | 长期 |
| 实施依据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第一章第五条、《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一章第五条、《聊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规定》第五条: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其行为负责监督，承担法律责任。《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聊城市国有土地上凡物征收与补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聊政办字[2017]115号）第一条（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委托，由当地房屋征收办（局）结合实际确定，并签订委托合同。（二）聊城市第一、第二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征收与补偿服务中心（单位）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
| 事项主要内容 | 做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委托房屋实施部门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并对其行为进行监督。 |
| 是否收费 | 否 | 收费标准 |  |
| 收费依据 |  |
| 上年度业务量 | 不可量化 | 上年度收入 |  |
| 备 注 |  |

事业单位业务事项登记表

单位名称：茌平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举办单位：茌平县人民政府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
| 事项类别 | 行政辅助 | 具体实施科室 | 安置信访科 |
| 协同实施科室 | 征收补偿科 | 联系方式 | 4226605 |
| 业务期限 | 长期 |
| 实施依据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590号令）第三章第二十九条、《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聊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规定》第十九条：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
| 事项主要内容 |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 |
| 是否收费 | 否 | 收费标准 |  |
| 收费依据 |  |
| 上年度业务量 | 不可量化 | 上年度收入 |  |
| 备 注 |  |

事业单位业务事项登记表

单位名称：茌平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举办单位：茌平县人民政府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对房屋征收中出现的违规情况进行处理 |
| 事项类别 | 行政辅助 | 具体实施科室 | 安置信访科 |
| 协同实施科室 | 征收补偿科 | 联系方式 | 4226605 |
| 业务期限 | 长期 |
| 实施依据 |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七条；《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一章第八条: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都有权向有关人民政府、房屋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人民政府和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
| 事项主要内容 | 接到房屋征收领域违规事项投诉后，进行核实处理。 |
| 是否收费 | 否 | 收费标准 |  |
| 收费依据 |  |
| 上年度业务量 | 不可量化 | 上年度收入 |  |
| 备 注 |  |